

盐城市（亭湖区）2019年第4期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宗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及交易有关规定

地块编号	土地座落	出让面积(M ²)	产业准入条件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元/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G (亭) 20190401	环保科技城民生路东、宝瓶湖南侧地块	18160	专用设备制造项目	工业	50	≤1.0, ≥1.6	≤35%, ≥55%	≥15%	300	150	自交地之日起二个月内	自交地之日起三年内
G (亭) 20190402	环保科技城民生南路东、民联路北侧地块	20663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	工业	50	≤1.0, ≥1.6	≤35%, ≥55%	15%	300	150	自交地之日起二个月内	自交地之日起三年内
G (亭) 20190403	环保科技城瑞鹤路东、环保大道南侧地块	22850	专用设备制造项目	工业	50	≤1.0, ≥1.6	≤35%, ≥55%	≥15%	300	150	自交地之日起二个月内	自交地之日起三年内

注：以上地块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均≤7%。

二、土地挂牌出让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

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挂牌出让文件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挂牌期限及交易时间、地点

公告期限：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24日；

报名期限：2019年9月25日8:30～2019年10月8日16:00；

交易期限：2019年9月25日8:30～2019年10月10日17:00。

请有意竞买者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金融城1幢2号楼6楼603室办理CA证书（世纪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交通银行东北角处），联系人：刘艳；联系电话：17895275150。网上办理的，可加QQ群561675456，提供相应材料及经办人电话、邮寄信息（材料齐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寄出），咨询联系人：刘艳；联系电话：17895275150。

五、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

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详见盐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敬请有意竞买者到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咨询，有关情况也可访问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www.ycgtj.gov.cn 及江苏土地市场网 www.landjs.com，也可致电 0515-68603503 进行咨询，联系人：唐先生。

六、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1、上述地块由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

2、上述地块的交易起始价均不包括契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政府其他部门、单位收取的税、规费。

3、挂牌交易时间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继续竞价的，转入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4、竞得人需执行盐城市规划、建设、经信等部门对建筑方面的所有规定要求。挂牌地块周围交通等基础设施情况都按挂牌时现状执行。

5、受亭湖区国资办委托，G20190401号地块为现状挂牌，地面资产为1371.5473万元，由竞买人一并购买；G20190402号地块为现状挂牌，地面资产为989.46万元，由竞买人一并购买；G20190403号地块为现状挂牌，地面资产为998.11万元，由竞买人一并购买。

6、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4个月内交付土地，同时竞得人需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环保、发改委（外经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国土部门申请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规定，办理环评、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的时限为：

（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12个月，情况特殊的，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

（二）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省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9个月；

（三）由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由市、县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工业项目，时限为6个月。

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竞得人未能在

以上时限内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的,
所支付的保证金按 50%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